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弱勢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要點

88年3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

92年3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8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一、本校為協助急難學生解決就學困難，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劃」特訂定『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要點』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急難學生，係指本校學生家庭遭受天災或重大變故而致經濟困難者稱之。

三、申請本項助學金的學生，以專案方式提出申請。並需附下列相關證件。

- (一)、全戶戶籍謄本乙份。
- (二)、里(鄰)長證明文件。
- (三)、如天災附受災證明。
- (四)、醫院繳費證明。
- (五)、導師訪談報告或建議書。

前項第(二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款證明，以能證明達到急難救助者為限。

四、緊急紓困助學金金額，每人以不超過貳萬元為原則，由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五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最新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